

## 授信及服务协议

**特别提醒：**请您本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务必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特别是对加粗部分予以重点关注。如您对本合同内容及页面提示有疑问，您可通过在线客服咨询，以便我们向您解释和说明。或可拨打贷款人客服（投诉）热线 4001066166 进行咨询（包含开具息费发票等）或投诉，也可通过贷款人专用邮箱 tousu@jccfc.com 进行投诉。

您认可，一经确定办理个人消费贷款（以下统称本贷款）并选择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签名或在申请办理页面点击、勾选等方式接受本合同，即表示您本人已知悉、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内容，愿意向本合同的贷款人申请授信。您确认，贷款人已就增加您本人责任或限制您本人权利、免除或限制贷款人责任或贷款人单方拥有某些权利的所有条款向您本人做出相应提示和说明，您签订本合同即表示您本人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该内容及其法律后果。

本合同由正文、附件（如有）以及于京东平台（指京东 APP、京东金融 APP 等前端对客载体）及其相关页面、贷款人 H5 页面、贷款人自营平台、贷款人电子系统等各类电子渠道（以下统称“借款平台”）不定时发布的页面、说明、公告、推送等（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共同组成，并共同构成您与贷款人之间就本贷款服务的完整的协议。后续业务规则可能会被适时变更，若您在变更后继续使用本贷款，即表示您接受变更后的条款及业务规则。

贷款人：\${appendHtml}

地 址：

借款人：\${userName}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certNo}

签订时间：\${authDate}

经贷款人、借款人协商，就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个人消费贷款授信事项，签订以下合同：

###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一）**个人消费贷款：**是指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经贷款人审批后，贷款人直接向借款人发放的以消费（不包括购买房屋和汽车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项约定不得使用的事项范围）为目的的贷款。

（二）**授信额度：**是指贷款人根据本合同为借款人提供的以授信申请时个人信用为基础的贷款最高限额，借款人获得的额度并非是贷款人对借款人的贷款承诺，贷款人可根据借款人的资信情况及消费行为进行动态调整（上调或下调）、冻结借款人信贷额度或终止借款人信用额度的使用，借款人实际可用额度以每次支用审批为准。

（三）**授信期限：**是指贷款人给予借款人的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间，贷款人有权调整借款人的授信期限。

（四）**还款日：**是指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约定的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某笔贷款后，借款人应归还贷款本息（按利率计息时适用）、本金与其他费用（如有）的日期。

（五）**自主支付：**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到借款人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的支付方式。

（六）**逾期：**是指借款人未按约定的还款日向贷款人足额偿还已到期款项。

## 第二条 授信额度、期限及用途

### （一）授信额度

本合同项下贷款人给予借款人的授信额度具体金额以授信申请页面展示为准。**贷款人给予借款人授信额度不构成贷款人对借款人发放贷款的承诺。**

### （二）授信期限

1. 本合同项下初始授信额度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但贷款人有权在一年内随时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在该有效期内借款人可在授信额度内向贷款人申请借款。

2. 若身份证有效期过期，则即使仍在授信额度有效期范围内，仍不可授信用信，借款人可通过安全中心-实名修改功能及时上传最新有效的身份证。

3. 贷款人将在贷款发放前对借款人信用状况进行再评估，**如借款人信用状况发生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变化的，贷款人有权拒绝发放贷款。**

### （三）授信用途

本合同项下授信应当用于借款人个人日常消费、旅游、装修、教育、医疗（具体用途以借款合同约定为准），**借款人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授信，贷款资金不得用于以下事项：**

- 1、任何违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等）；
- 2、金融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资产管理产品等）、房地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等）、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购车，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禁止贷款进入的领域；
- 3、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四）贷款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借款人资信的变化、信贷市场变化等因素对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进行调整，无须提前征得借款人同意。**

## 第三条 额度申请及使用

### （一）额度申请

借款人通过借款平台向贷款人申请个人消费贷款额度，贷款人有权审核并自主决定是否同意该额度申请。借款人最终所获得的额度金额、额度有效期等取决于贷款人的审核结果。

借款人可在授信期限及授信额度范围内逐笔向贷款人申请提用借款资金（以下简称“提款”），提款申请经贷款人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具体借款发生的起始日期需在授信期限之内，终止日期以具体借款合同为准。

在授信期限内，贷款人对借款人的债权余额之和不超过授信额度，借款人清偿已发生的债务后，对已经清偿的部分，借款人可再次申请使用。

### （二）提款的前提条件

借款人的每笔提款申请须以满足以下条件为前提：

1. 在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内且借款金额不超过实际可使用额度；
2. 借款的单笔申请金额不低于贷款人系统设定的最低借款额且符合贷款人系统设定的金额要求；
3. 借款用途符合本合同与借款合同的约定；
4. 借款资金支付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贷款人的相关规定；
5. 借款人资信状况良好，没有发生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变化；
6. 借款人不存在已经发生并仍持续的任何违约；

7. 授信额度使用符合国家及贷款人的信贷政策、管理制度等规定。

### （三）提款申请的审批

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资信状况、贷款人信贷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独立对借款的提款申请进行审批，申请通过与否及具体可发放额度以贷款人审批结果为准。申请一经贷款人审批通过，则借款人不能撤销、不能更改。

贷款人有权基于您的信用、还款能力、交易风险、额度使用情况、内部风控策略或其他理由，单方面无条件随时调整提款限额（包括但不限于当日可发放总规模限额、单笔限额、每日限额和每月限额）及提款笔数，无须提前征得借款人同意。

（四）借款人在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获得的每一笔借款的产生、存在、消灭，均以贷款人电子系统记录为准，并作为双方借贷关系及本合同履行的相关证据；若由于借款人未按规定操作等非贷款人原因而导致借款未能发放或错误发放，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承担。

##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借款人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签署本合同是借款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构成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的协议，贷款人可以根据合同条款要求借款人履约或申请对借款人执行。

### （一）借款人权利义务

1. 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后，借款人有权依本合同约定申请授信额度。  
2. 有权向贷款人了解、咨询、知悉本合同项下授信及借款业务有关事项。  
3.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用途申请授信、使用借款，不得挪用借款，并且应按约定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

4. 借款人已在申请文件中向贷款人如实、完整地说明了其个人有关信息，借款人已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对其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说明，借款人保证上述情况说明及材料（如有）全部是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并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欺诈或误导。

5. 借款人保证其本合同项下消费背景真实、合法、有效，应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应将相应消费合同等资料提交贷款人，并且在授信存续期间应积极配合并自觉接受贷款人对其经济收入、开支、负债、担保等情况的检查监督，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借款人应积极配合并自觉全面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并应按照贷款人要求及时完整提供借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收据、发票、商家出具的消费清单等）。贷款人有权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消费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电话核实、问卷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人的贷款使用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7. 借款人应于以下重大变动事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书面方式主动向贷款人提供自身履约能力的变更、变化情况；并按照贷款人要求落实好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其它相关费用偿还的保障措施；该等重大变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借款人签署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2）借款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经济收入负向变化、新增重大债务、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3）借款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4）借款人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活且难以消除的；
- （5）借款人发生超过个人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6) 借款人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7) 借款人涉及诉讼、仲裁事项；
- (8) 借款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 (9) 借款人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10) 借款人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11) 借款人变更住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事宜；
- (12) 其他对借款人履约能力有不利影响的变更、变化情况。

8. 借款人应按时履行还款义务，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利息、提前还款手续费（如有）、其他费用（如有）等。借款人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联系单、还款计划、还款短信或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等任何理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9. 借款人不得恶意损坏贷款人声誉及合法权益。

10. 借款人应在安全的设备和环境下按照贷款人指示进行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申请等操作，否则借款人须对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自行负责。

11. 借款人理解并同意，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密码、手机短信校验码、人脸识别、手势/指纹/面容、通过远程客服录音录像等方式中的一种或组合对借款人进行身份验证，借款人通过身份验证成功产生的业务结果均为借款人本人交易，并由借款人承担相应的交易后果。

12. 借款人认可以电子数据形式提交、确认或签署任何法律性文件的方式和法律效力。贷款人电子系统所产生和保留记载的数据以及交易记录，以及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纸质单据、凭证、记录、电子系统截屏等相关资料（记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期限、金额、利率、还款方式等内容），均构成有效证明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借款人认可其作为证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

13. 借款人应当妥善保管个人信息、账户信息、短信验证码、密码、手机设备等，因该等信息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均由借款人承担。如借款人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借款人的账号及密码申请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的，借款人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贷款人，要求贷款人暂停本服务。同时，借款人理解贷款人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贷款人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借款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借款人与他人合谋或有其他不诚信的行为，或者不配合贷款人调查情况时，则由借款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4. 借款人知晓并同意：贷款人非网络服务商，借款人使用借款时，可能因系统传输延时等原因致使相关资金无法正常入账，交易结果一律以贷款人系统记录结果为准。

15.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 （二）贷款人权利义务

1. 有权对借款人提供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质疑。

2. 依据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及授信政策给予相应的授信审批决定；对于审批通过的提款申请，按约放款。

3. 有权为本合同之目的，对借款人的信用状况、财务情况、履约能力、对外担保及借款使用情况进行调查。

4. 若借款人未履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或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并要求借款人支付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5. 在借款人账户因被取消、管制、终止、过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贷款人有权限制或取消借款人使用借款的权利。

6. 贷款人认为可能导致借款人无法或不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况发生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本合同下的借款本金并支付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7. 贷款人系统因临时维护、突发故障、自然灾害、黑客攻击等原因，可能会暂停各类电子渠道的使用，但如遇贷款人重大的系统阶段性维护、升级等可预测情形，贷款人将通过自身网站等渠道公告相关事宜，并视同为已通知借款人。

8. 如有产品服务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服务时间、授信条件限制等），贷款人有权采用借款平台网络公示、客服电话、手机短信等渠道中任一种进行通知。

9. 在贷款人的债权尚未得到全部清偿前，借款人出现逾期等任何违约行为时，贷款人在任何时间所给予的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贷款人应享的一切权利，亦不能解释为贷款人对任何违约行为的许可，更不能视为贷款人放弃现在或将来对上述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10. 借款人确认，贷款人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包括贷款债权收益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贷款人转让权利时需通知借款人，通知可以书面、短信、邮件等形式通知或在贷款人网站或其他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等形式作出。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一）违约情形**

**在本合同期内，下列任一情形均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

1.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声明和保证，或未能妥善和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包括在到期还款日不支付借款合同项下到期的借款本金及其他的应付款项；
2. 借款人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或在未结清借款本息前转移资产导致还款能力大幅下降产生违约可能；
3. 借款人还款能力恶化可能影响借款安全，或借款人有意逃废债务；
4. 借款人利用其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套取贷款人或其他机构资金或授信；
5. 借款人发生或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如洗钱、贩卖枪支、毒品、禁药、盗版软件、黄色淫秽物品、其他监管机构、司法机构、贷款人认为不得使用本合同项下借款进行的交易等；
6. 借款人与贷款人或其他第三人所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了违约事件的，或者损害贷款人合法权益的或因此类合同产生争议而导致或可能导致诉讼、仲裁；
7. 危及或可能危及借款安全、贷款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合法权益）的其他情形。

### **（二）贷款人采取的措施**

**出现违约，贷款人有权根据违约性质、程度，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处置方式：**

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
2. 冻结借款人的授信额度，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发放的借款，宣布借款本息提前到期，立即收回借款本金本息；
3. 经有权机关冻结借款人部分或全部存款，有权直接或委托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从借款人其他资金账户（包括京东账户绑定银行卡/京东小金库/京东钱包账户/支付宝账户或其他支付宝客户端付款渠道（如您已开通支付宝付款授权服务/自动扣款服务，具体付款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宝账户余额、支付宝账户绑定银行卡、余额宝余额））中扣款，以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
4. 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通过司法程序向借款人及担保人追索借款本金、费用及其他损失；
5. 如本合同经公证机关公证等被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6. 经有权机关对借款人的违约行为进行公开披露；
7. 向借款人收取违约金或罚息；
8. 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贷款人有权采取的其他措施。

## 第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借款人电子签名并勾选本合同起生效，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否认本合同项下授信关系或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销本合同。

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进行协商或调解；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原告方可选择向下述任意一个地址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贷款人住所地、（2）被告人所在地、（3）债权受让人住所地（如有）、（4）合同签订地（以电子签名形式签署的数据电文合同，贷款人服务器所在地或电子签名认证机构所在地均可作为合同签订地；以书面形式签署的纸质合同，贷款人住所地为合同签订地）。**为降低诉讼成本，加快诉讼效率，各方同意争议之解决可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在线诉讼方式，且各方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一审终审。**

3. 本合同由合同条款、业务规则以及由贷款人发布的借款相关的电子渠道页面信息组成，各组成部分均具有法律效力。**若其他机构未经贷款人允许以贷款人名义发布规则信息，贷款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4. 借款人理解并认可，除借款人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外，**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变化而致使贷款人无法履行本合同的，贷款人可以提前终止合同，且借款人应配合归还借款本金和其他应付款项。**

5. 贷款人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不时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修订（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服务时间、授信条件限制等），**贷款人将就修订内容在各借款平台提前公告，公告期满即为生效。借款人不接受相关功能或服务变更的，有权提前结清借款、停止使用借款资金或其他贷款人提供的本合同相关服务的，否则视同借款人已同意贷款人做出的功能或服务变更。**

6. 就本合同项下每笔借款，借款人需与贷款人另行签署借款合同。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执行。本合同约定事项与借款合同不一致的，以借款合同的约定为准。

借款人电子签名：\${userName}

\${authDate}